



HANIF KUREISHI

MIDNIGHT ALL DAY

整日午夜



MIDNIGHT ALL DAY HANIF KUREISHI

整日午夜

[英] 哈尼

著
张廷佳
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整日午夜/(英)库雷西著;张廷伶译.

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0.12

ISBN 978-7-5321-3996-5

I. ①整… II. ①库…②张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
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35255 号

MIDNIGHT ALL DAY by HANIF KUREISHI

Copyright: © 2000 BY HANIF KUREISHI

**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, COLERIDGE & WHITE LTD
(RCW)**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Lu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0 SHANGHA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9-2009-233 号

出品人: 陈 征

责任编辑: 曹 晴

封面设计: 丁威静

整日午夜

(英) 哈尼夫·库雷西 著

张廷伶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6.25 插页 2 字数 135,000

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3996-5/I · 3083 定价: 1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62431136

目录

熟悉的陌生人 1

四把蓝色的椅子 51

物是人非 61

女孩 89

徒劳 105

尴尬的会面 137

整日午夜 151

雨伞 173

黑暗中的曙光 185

你能听到我的声音吗？不；没人能听到我。没人知道我在
这儿。

我能听到他们。

我在酒店的房间里，坐在椅子上，身子向前倾，耳朵贴在墙上。
隔壁房间住着一对夫妇，他们一直在交谈，和和气气，交流不多，但
很自然。不过，他们的声音很低，尽管我已经很专心了，仍然听不
清他们在说什么。

我想起来了，如果想隔着东西听的话，玻璃杯会派上用场。于
是我蹑手蹑脚地走进浴室，拿来一个玻璃杯，将它顶在墙上，把耳
朵凑上去，想听得更真切些。我应该怎么摆放那只玻璃杯呢？要
是有人发现我这样蜷伏着偷听，那可如何是好！可是此时此刻只
有我一个人，真是天赐良机啊。

我准备去一个海滨小村度暑假。我的包放在床上，敞开着，包

里最上面是一本爱情诗集和一本洛·史都华^①的传记。昨天我去肯辛顿大街买了旅行指南、步行靴、小说、情趣用品和药,还有可以在随身听里播放的阿尔·格林^②的磁带。昨晚打包之后我就早早地上床休息了。今天早上我把闹钟设定在六点,看了一点斯坦尼斯拉夫斯基^③的《我的艺术生活》:“我的生活丰富多彩,在人生的旅途上我不止一次被迫改变我最根本的想法……”

之后,我到海德公园跑步,然后像往常一样与合租一套公寓的两个演员去咖啡馆吃早餐。他们是我读戏剧学校时的同学。当我背上包去车站时,听到他们喊着,“祝你好运,玩得开心点,走运的家伙!”他们对什么都充满热情,演员一般都是这样的。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更喜欢年纪大些的人,比如住在隔壁的佛劳伦斯。甚至在十几岁的时候,我更喜欢朋友的父母——通常是他们的母亲——而不是我的朋友。当人们说起生活,描述生活的细节时,我会兴奋不已,要是他们谈论足球或派对,我就不会这样。

我刚从海滩回来,步行只要十分钟,途中会经过一排崭新的平房。大海阴沉沉的,几乎是灰白的。我吃力地走在灌木丛中废弃的淋浴房旁。天色阴沉沉,细雨蒙蒙,挺荒凉的,也很空旷,感觉却挺美的。几个男人身穿黄色斗篷,注视着海岸边的垂钓线;一块柏油空地上,人们挤在野营车中,看着车外的大海。此外就看不到什么人。在我看来,在英国度假就是这个样子。一对需要交流的夫

① Rod Stewart(1945—),美国最出色的摇滚歌手之一,素有“摇滚公鸡”之称。

② Al Green(1946—),美国灵魂音乐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,灵魂乐三大大师之一,也是节奏与布鲁斯开拓者奖终身成就大奖得主。

③ Constantin Stanislavski(1863—1938),俄国演员、导演、戏剧教育家,著有自传《我的艺术生活》等。

妻倒是可以在这儿好好聊聊。

酒店是个大大的农舍，坐落在鲜花盛开的花园中，四周是农场和田地，马和牛在吃草。农舍边上有个马厩。酒店里有一个餐厅，玻璃杯和用餐的刀具就像烛台吊灯一样熠熠生辉。在这儿用餐需要打领带。距离伦敦越是遥远，就越需要这些势利的东西。但你可以在酒店地下室的酒吧里吃同样的东西（这是旅馆指南上说的，我和佛劳伦斯一起研究过）。如果多点花花草草，多些带有马儿的装饰图案，房间会变得更舒适些。不管怎样，这是套单人间，有台电视机，还有间不会让人害怕的洗手间。

此刻隔壁房间传来了笑声！无可否认，只有他——佛劳伦斯的丈夫——一个无忧无虑的人才这么放肆地大笑。她一定特意说了什么笑话让他大笑。为什么她此刻取悦的对象不是我？佛劳伦斯刚说了什么？我还要忍受多久？

我忽地起身，撞到了床角，手中的玻璃杯也被甩了出去。也许我的叫声和撞击声会坏了他们的好事。但是我应该那么做吗？

我不知道我的情人是否知道我就住在她隔壁。尽管我们是同车抵达的，但并没有同时登记入住，因为我去周围“侦察地形”了，像以前和父母一起度假时我和姐妹们干的那样。直到后来我打开门时才听到她的声音，发觉我和他俩的房间只有一墙之隔。

我要离开这儿，我得离开。但不是今晚。一想到要一个人回家，我就觉得失望透顶。与我合租一套公寓的人会怎么说呢？我们并不是最好的朋友，我不在乎；我可以在公寓里待着，让人觉得我不在家似的，拉上窗帘，不接电话，不去酒吧或咖啡馆，那儿是我通常玩填字游戏和写求职信的地方。可是如果我给死党打电话

的话，他们会问，咦，你怎么回来了？怎么回事？我该如何回答呢？别人会嘲笑我，我会成为他们茶余饭后的谈资。从未与我谋面的人会一遍遍地说我的故事。我兴致勃勃而去，扫兴而归，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说三道四呢？

明天我会按照之前和佛劳伦斯说好的那样，继续前往德文郡和萨默塞特郡。我们准备随时调整行程。这是我们第一次出行——事实上是我们第一次整夜在一起——将是一次冒险。我们可以尽情享受彼此，用不着去想她几个小时后得回到丈夫身边。我们将醒来，云雨一番，在早餐时互相诉说彼此的梦。

我没心情去做任何决定。

他们在隔壁一定有很多话要说，对一对结婚五年的夫妇来说这一定有点不同寻常。

我擦了擦眼睛，洗了把脸，然后走到门口。我打算去酒吧喝一杯，然后再点晚餐。菜单我已经仔细看过了，食物似乎还挺诱人的，尤其是那些布丁，佛劳伦斯喜欢尝一勺之后就推到一边，对服务员说，“我吃好了！”也许，我从房间的对面会有幸看到这一幕。

但是我退了回来，面对那堵熟悉的墙，我揉着小腿，试图在脑子里想象他们在干什么，就好像在听广播剧一样。也许他们正在换衣服。通常我与佛劳伦斯独处时，我一转身，她就脱得一丝不挂。她脱衣服像别人脱鞋一样容易。她二十九岁，身体柔软，我回想起她赤身裸体地躺在我的床上为我读剧本，边读边评头论足，而我则准备些吃的。她朗读的声音很滑稽，弄得我不敢太严肃。我收藏着她留在我家的一件毛衣和几副手套。为什么我不去敲敲他们的门呢？这个想法也太雷人了。

过一会儿他们会去餐厅。我不明白为什么今夜他想带她去别的地方。他会和自己的女人面对面地吃饭。他心满意足,心里只有她,问她调味汁是否可口,知道佛劳伦斯的唇、玩笑、酥胸、温柔都属于他。我害怕自己会发狂。我不会越过桌子,掐住他或她的喉咙。我会强忍心头的怒火坐下来,饭也吃不下。我会一个人孤孤单单地上床,半醉半醒,又一次听见他俩的声音。酒店并没有客满,也就是说我可以要求换一间房。酒吧里我看见一个女的在读《骨人》^①,也有几个年轻的穿着长筒袜的澳大利亚游客。他们在研究地图和旅游指南。其实我们本来也可以像他们那样的。

可我偏偏有种可怕的冲动;我要知道他们两个在一起做什么。我的耳朵会一直贴在这墙上。

我回想今天早些时候在车站坐上火车的情景。之前我买了葡萄酒、三明治,还买了巧克力蛋糕,因为我想给她惊喜。灼热的阳光透过窗子照进来。(很奇怪,人们为何以为伦敦一出太阳,其他地方也一定阳光普照。)我用拍电影的片酬买了头等座,电影里我是主角,饰演一个街头男孩,他吸毒,偷东西。他们给我看了最初的剪接版。它正在剪辑之中,会加上摇滚风格的音效。制片人信心满满地认为这部片子会入围戛纳电影节导演双周^②。他说那儿的人腰缠万贯,高人一等,只喜欢阴暗和残酷的东西。

佛劳伦斯一定比我的经纪人更厉害。当我第一次从其他演员口中听说这部电影时,佛劳伦斯告诉我说她做演员时曾和这部电

① *The Bone People*, 新西兰作家克里·休姆的长篇小说,1985年获布克文学奖。

② *Director's fortnight*, 戛纳国际电影节活动中的一个非竞赛单元,由法国导演协会主办,侧重于发现一些具有潜力或业有成就的导演。

影的制片人吃过几次晚饭。我以为她在吹牛，可她居然真的给那个导演家里打了电话，坚持要他见我一面。她打电话时，我正坐在她腿上，抚弄着她的乳头。她没承认我们互相认识，只是说她曾在一部剧中见过我。“他不仅人长得帅，”她拧了一下我的脸，说，“还有着令人心碎的忧郁和魅力。”

制片人准备从好几十个年轻演员中挑一个来演这个角色。大部分我都认识。他们在试镜室外排队，一边抽烟，拖着脚步走来走去，还抱怨个不停。我认为他们一辈子都是竞争对手，但制片人对我说，“如果你想的话，机会就是你的！”

在火车上等待佛劳伦斯·奥哈拉让我热血沸腾，我甚至琢磨着是否可以在洗手间与她云雨一番。我从来没干过这种疯狂的事，不过她几乎从不拒绝我的要求。也许她的手偷偷地溜到我的报纸下面。好几天来，我一直在想象这趟旅行会多么开心。整整一个星期，我们可以好好享受二人世界，然后我去洛杉矶好莱坞，在一部独立制作的美国电影里饰演一个小角色。洛杉矶我还没去过。

还有两分钟火车就要开了——我有点担心，我已经在车站附近来回走了一个小时了——瞥见她映在窗玻璃上的身影时，我差点叫出声来。为了证实我们是去度假的，她戴了一顶紫色软帽。佛劳伦斯的穿戴有时不太搭配，比如，戴着古董首饰，却穿着真丝上衣和破旧磨损的鞋，好像她穿鞋时已经忘记头上是怎么装扮的了。

身后是她丈夫。

我认出她的丈夫，是因为看过他俩的结婚照。那次我小心翼翼

翼地溜进他们的公寓，想从他们家看一看汉默史密斯桥^①和泰晤士河的风景。佛劳伦斯曾建议我把它画下来。今天，由于某种原因，他来给她送行了。在我身边坐下之前，她会透过玻璃窗同他挥手告别。我不希望看到她和他吻别。

借口说要一个人做什么，这总会让人起疑心。为这次旅行我们早已做了些安排。起初，在床上策划的时候，佛劳伦斯和我都认为她应该告诉丈夫她是与一个朋友一起去度假。但谎话编得太复杂了，佛劳伦斯手心直冒汗。方案改成：她先搞清楚她丈夫何时工作最忙，然后坚持说她要看看书，走走，想想。“在想什么呢？”他在穿衣上班时自然而然地问。但是，她不作声，不想改变主意。而他也不计较。

“好吧，亲爱的，”他说，“去吧，就让你一个人去，到时候就知道会有多想我。”

出发前的一个星期里，我和佛劳伦斯见过两次面。她打电话给我，我在前门格洛斯特路上拦了辆出租车。她则戴上了头巾和太阳镜，溜出来和我在她家附近河滨的一家酒馆见面。她有些魂不守舍，这让我更想拥有她，我觉得一起度假会让她好起来。

她的丈夫穿过车厢，朝我走过来，尽管刚离开办公室才一个小时，他已经换上了米色亚麻夹克、牛仔裤和帆布鞋，没穿袜子。很好，我心想。他很有礼貌，帮她入座，这是我这样一个二十七岁的男人应该学习的。

他帮她把包举起来，放到行李架上，然后在过道另一侧的位

^① Hammersmith Bridge，伦敦泰晤士河上的第一座悬链桥，建成于1827年。

子坐了下来。他漫不经心地看向我这边，她则专心看着月台上来来往往的人。他一开口，她立刻露出笑颜。与此同时，她一直扯着大拇指周围的皮，扯到流血，她只好从包里找出纸巾。佛劳伦斯今天戴着结婚戒指，除了第一次见面以外，与我在一起时她从没戴过。

伴随着一阵明显的晃动，火车驶出了车站，我、我的情人和她丈夫一起踏上了通往度假目的地的旅程。

我一会儿站起来，一会儿坐下，一会儿拍拍脑袋，一会儿在包里乱翻一通，一会儿又胡乱地看看四周，仿佛想要找个人来跟我解释一下现在的情形。终于，当看到我在吃巧克力蛋糕的时候——换个时候，她会舔去我嘴唇上的蛋糕屑——佛劳伦斯起身去拿三明治。我去了洗手间，她在门外等我。

“他坚持要来，”她小声说着，把指甲掐进我的胳膊。“是昨天的事。我也没办法。要是我坚持不让他来的话，他一定会吃醋，一定会起疑心的。我又没机会告诉你。”

“他会待上一整个星期吗？”

她似乎很焦虑。“他会觉得厌烦的，这种事他不会感兴趣。”

“哪种事？”

“就是度假啊。我们经常去一些地方……像意大利，还有汉普顿……”

“哪儿？”

“就在纽约郊区。我会鼓动他回去的。你能等我吗？”

“我不敢说，”我回答她，“你真的已经把一切搞砸了！你怎么可以这样做！”

“罗布^①……”

“你真蠢了，简直太蠢了！”

“不，不是，不是那样的！”

她要吻我，但被我推开了。在回到丈夫身边之前，她的手在我的两腿之间游移，我真希望她别这样。我在火车上走来走去，然后在座位上坐下。我没想过要换位子。她拇指上的血沾到我胳膊和手上了。

我从未见过她如此悲伤。有时她会非常紧张，以至于把手袋里的东西一股脑儿撒到大街上，然后再双手撑地，跪着把散落的东西一一捡起来。然而她也很勇敢。有一次在地铁里，三个年轻人要设圈套蒙骗乘客、抢他们的东西时，别人都惊慌失措，可她却凭着一股狂怒，击退了这些劫匪，她的勇敢之举得到了嘉奖。

余下的旅途中她一直佯睡着，而她丈夫在看一本惊悚小说。

列车到达乡村车站时，我一走下月台，就看到酒店派车来接我们：就一辆车。我还没来得及去询问回伦敦的列车信息，司机已经走到我旁边了。

“您是罗伯特·迈尔斯先生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这边请。”

这个驼背的乡下人带我走出车站，外面的空气凉爽清新，广阔的天空可以让人平静下来。就因为这一点，我和佛劳伦斯某一天下午决定出去走走。

^① 罗伯特的昵称。

司机打开了车门。

“请上车，先生。”我犹豫了一下。他把座位上的狗毛扫掉。
“我会尽量开慢点，给你们稍稍介绍一下这个地方。”

他把我的包放进行李箱。我只好上车。他关上车门。司机让佛劳伦斯和丈夫坐在后排。车子开动了。车里有四个人，加上热气，让人感到满满当当的。司机在和我说话，而我则在听他俩说话。

“我真高兴决定和你一起来，”佛劳伦斯的丈夫说，“可是，我们本来可以去我们的大房子的。”

“噢，那个地方啊，”佛劳伦斯叹气道。

“是，就像我们除了父母以外还有一个父亲或者母亲似的。你没必要一直说你不喜欢那地方。是什么让你决定来这儿的呢？”

我很想转过头去回答说，“是我决定的——”

“我在一本小册子上看到的，”佛劳伦斯回答他。

“你说过你小时候来过这儿。”

“是的，那本小册子让我想起小时候我和妈妈一起去过很多地方。”

“你妈还真是狂热。”从镜子中我看到他搂着她，手放在她的乳房上。

“是的，”她说。

“现在就只有我们了，”他说，“我很高兴跟你一起来了。”

我肚子饿了。

最终，我不再把耳朵贴在墙上。我晃了晃头，仿佛这样可以

自己清醒。走下楼,我在酒吧里吃晚餐,那儿满是当地的酒鬼。比起酒馆,他们更喜欢这家酒店。

吃饭时我是背对着房间的,面前放着一本书,我想知道他们坐在哪儿,在说些什么。我就像坐在柏拉图洞穴^①里一样,通过影子来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。吃到一半时,我终于决定直面他们。我突然站起身,换了个座位,然后转过身来。他们不在那儿。

我又点了杯酒,这时吧台后一个胖胖的女孩笑着对我说,“我们都猜你是在等你的幸运女神,不过她没出现。”

“哪有什么幸运女神,不过这地方还不错。”

我拿着酒杯,四处走动,虽然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。女服务生在闷热的餐厅里忙进忙出,她们动作利落,但有些羞怯紧张,少了些伦敦人的自大和美貌。浓妆艳抹、衣着艳丽的中年妇女和西装革履、打着领带、春风得意的男人们绝不怀疑自己可以来这儿——这是他们的世界——他们正拿着酒杯准备离开餐厅。此刻,他们站在这片土地上,有说有笑,好不开心。地球悄悄转动,他们毫无觉察。

我乐观地跟着一对夫妻走进其中一间休息室,他们打算在那再喝上几杯酒,喝喝咖啡,而我进去之后就瘫倒在高背沙发上。

过了一会儿,耳畔传来熟悉的声音。佛劳伦斯和丈夫一起走

① Plato's cave,源自柏拉图一个著名的哲学比喻,亦称“洞穴喻”(《理想国》第七章)。柏拉图设想,一些从小就生活在洞穴中的囚徒,身体活动受限,只能看见眼前的洞壁;他们身后的人的活动投影在他们面前的洞壁上,而这些囚徒却误认为这些影像是真实的东西,并以为听见的声音是影像所发出的。通过这一比喻,柏拉图将可知世界与可感世界划分开来,体现出本质与现象的二分思想。

进来，就坐在我后面，开始玩拼字游戏。我距离她很近，可以闻到她的气息。

“今天的鱼很不错，我喜欢，”她对他说，“蔬菜的火候也恰到好处，既不过火又不生。”

我曾一度以为，把一个有夫之妇弄到手是一件多么值得自豪的事。

“佛劳伦斯，”他说，“该你了。没开小差吧？”

最初和佛劳伦斯好上的时候，我既想处处小心，又想炫耀我俩的关系。我希望可以偶遇到熟人；我相信朋友们在背后对我说三道四。我还从未有过那样冒险刺激的经历。如果与她分手，我就离开她，不会伤心难过的。

“鱼应该再多点的，”她抱怨道。

诚然，我没想过她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，也没想过她为什么要嫁给他。佛劳伦斯在我面前让我觉得她丈夫与我们毫不相关。只有我和她。

他说，“每次我吃了肉之后你就不愿意亲我了。”

“是，是不喜欢，”她说。

“亲亲我吧，就现在，”他说。

“留着下次吧。”

“不，就现在。”

“亚奇——”

她的声音听起来很不情愿，很乏味，好像要哭出来似的。我打算在这儿坐多久呢？我脑子里一片混乱，我已经忘记自己是谁了。我感觉灾难和惩罚无处不在。把自己从痛苦的愤怒中解救出来的

想法让我变得消沉。感到消沉时,我就把自己封闭在狭小的自我世界里,尽情发泄性欲,或沉浸在成为一名演员的远大抱负中。否则我会自杀的。我曾和佛劳伦斯谈论过这些,她称之为“抑郁”。在我认识的人中,她是第一个理解我的人。

我意识到,如果从沙发的扶手旁偷偷望去,便可以看到佛劳伦斯的侧面。她坐在凳子上。我稍稍挪了挪,她便完完全全在我的视线里了:她身着白色紧身上衣,背着米色的包,穿着白色凉鞋。

说来也怪,我的一举一动仿佛是在说这个男人抢走了我的女人。事实上,是我偷走了他的妻子,如果他发现的话,一定会恼羞成怒,甚至会动手。即便如此,我的视线还是没有移开,就这么一直盯着她,看着她的右手划过面前,手背撑在脸颊上,手指刚好在眼睛下方。小时候她一定做过同样的动作,也许老了之后也会做。

如果亚奇主导着我们的生活,那么他是无形的;如果佛劳伦斯的行为举止有些,这么说吧,令人费解的话,那是因为我们之间隔了一道墙,而我只能在另一边隔墙倾听。白天她是自由的,想去哪儿都可以,可是她总喜欢解释自己在哪儿。如果她说“我一下午都待在泰特现代美术馆^①”,他一定会相当满意,如果说到美术馆中贾科梅蒂^②的作品,他就没那么耐心了。每次我们见面结束要分开的时候,她总是烦躁不安。

① Tate,世界三大现代美术馆之一,位于泰晤士河畔,前身是国立英国艺术馆,后改名为泰特美术馆,以收藏15世纪至今的英国绘画及各国现代艺术作品著称。

② Alberto Giacometti(1901—1966),瑞士超现实主义雕塑家、油画家、素描家和版画家,在雕塑方面成就最大,作品多反映二战后普遍存在于人们心里的恐惧与孤独。代表作有《行走的人》、《市区广场》等。